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育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 年度執聲字第306 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育璋因詐欺等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受刑人陳育璋因犯詐欺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 項本文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，刑法第51條第5 款亦有規定。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採限制加重原則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規範秩序下比例原則等裁量權內部界限支配，以兼顧刑罰衡平原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犯詐欺等罪（附表編號1 ），經本院以113 年度金上訴字第626 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1 年1 月、1

年2 月、1 年4 月、1 年8 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2 年確定；又因詐欺罪（附表編號2 ）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3 年度金訴字第10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 年6 月，上訴後，迭經本院以114 年度金上訴字第559 號、最高法院以114 年度台上字第5883號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，有卷附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而堪認定。又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是核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，均係因參與同一詐欺集團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罪質及犯罪型態相同，並係擔任車手負責提領詐欺贓款，其手段、過程雷同，且犯罪時間介於民國111 年6 月至9 月間，尚稱密集，可認非難重複性較高，再酌以受刑人就本件所犯各罪應負之整體刑責暨刑罰目的、我國法對於定應執行刑係採限制加重原則，兼衡本案定刑時應遵守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並考量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一事業以書狀表示無意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珮君

法　官　黃右萱

法　官　陳芸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宜錚